

#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提升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，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，修订后的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网址：[www.essencefund.com](http://www.essencefund.com)

安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-088-088（免长途固话费）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1日